

广东大唐惠州博罗燃气热电联产项目 220kV 升压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广东大唐惠州博罗燃气热电联产项目 220kV 升压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过程简况

2021 年，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大唐惠州博罗燃气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取得了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大唐惠州博罗燃气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惠市环（博罗）建〔2022〕91 号。

2021 年，广州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东大唐惠州博罗燃气热电联产项目 220kV 升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了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东大唐惠州博罗燃气热电联产项目 220kV 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惠市环建〔2022〕94 号。

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初步设计。在项目设计阶段中，设计单位充分考虑到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及环境风险等防治措施。

2023 年 7 月 10 日，取得《关于广东大唐惠州博罗燃气热电联产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大唐集团投〔2023〕265 号）。

2023 年 7 月 10 日，取得《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大唐惠州博罗燃气热电联产项目开工申请报告评审情况的报告》（大唐研究综评〔2023〕23 号）。

（2）环境保护设施施工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落实了设计阶段中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的排水设施、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施工。

（3）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9 月，广东绿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唐惠州博罗燃气热电联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广东大唐惠州博罗燃气热电联产项目 220kV 升压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9 月 25 日，大唐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惠州市博罗县组织召开了大唐惠州博罗燃气热电联产项目、广东大唐惠州博罗燃气热电联产项目 220kV 升压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由大唐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南电力项目管理咨询（湖北）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未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绿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营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汇报，审查了相关验收材料，经充分讨论，形成了《大唐惠州博罗燃气热电联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和《广东大唐惠州博罗燃气热电联产项目 220kV 升压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本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且完善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对燃气轮机废气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制定了手动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委托了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可达标。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唐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已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设置应急工作小组和应急处置程序，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大唐惠州热电有限

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取得了审批部门的批复，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取得了较好的环境保护效果，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

大唐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